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付玉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选举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朱三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三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王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